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周雯萱

電話：02-23117722#2715

電子郵件：wenshuan.cho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900112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國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本（1090011239-0-0.pdf、1090011239-0-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核定「國家環境保護計畫」核定本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9年2月14日院臺環字第1080043589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、水質保護處、廢棄物管理處、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、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、環境監測及資訊處、環境督察總隊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會計室、統計室、法規委員會、訴願審議委員會、永續發展室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、環境檢驗所、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
副本：

